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时间：2017年6月12日。

2、变更原因

本次变更为公司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半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本次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不存在影响。

四、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1、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

变更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4、经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意见；
- 5、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确认的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半年度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